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冠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冠辰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23時6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倒車衝撞告訴人盧建峰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鐵捲門，致其損壞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到庭表示已經收訖被告賠償金，不欲再追究，願意撤回告訴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4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49頁）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法官 陳鈺雯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